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普宜办〔2025〕7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34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吴桂玲委员提出的“关于建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后续维护管理机制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责任主体不明确的问题

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确定已作出明确规定。我街道在实际操作中，积极为加梯业主提供多种选择模式，包括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公司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，供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梯使用管理单位，并就相关业务开展指导，确保责任主体明确、管理职责清晰。

二、关于资金保障困难的问题

针对电梯后续维护资金保障问题，我街道已根据多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开展经费管理账户试点工作。目前，该试点工作已逐步向辖区内有加梯项目的小区全面铺开，鼓励业主预留部分政府补贴资金用于后续使用管理，确保电梯维护资金的稳定来源，为电梯后续维护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关于社区物业参与度低的问题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已明确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全程参与加梯工作，并主动为加装电梯的所有权人提供加梯管理服务。我街道积极响应，在相关居民区开展试点，鼓励国企物业公司承接成片加梯小区的维保服务，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等方式，提高社区物业参与加装电梯后续维护管理的积极性和专业能力，推动社区物业专业化管理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联系人姓名：陆萍

联系电话：56485012

联系地址：华阴路 298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5

普陀区人民
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3 月 5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